

葵青區議會
推動認識《基本法》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至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地點：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林立志議員(主席)
羅競成議員, MH
張慧晶議員
朱麗玲議員
何少平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鄧淑明博士, JP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黎名穗女士

列席者

羅應祺太平紳士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鄧克廉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周志聰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四)
黃國沛先生 (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六

缺席者

方平議員, JP	(因事請假)
許祺祥議員	(因事請假)

梁志成議員	(因事請假)
麥美娟議員, JP	(因事請假)
譚惠珍議員, MH	(因事請假)
曾梓筠議員	(因事請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請假)
張麗芳女士	(因事請假)
侯月琮女士	(因事請假)
劉子傑先生	
李錦麟先生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葵青區議會推動認識《基本法》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九位委員就是次會議的告假（及當中四位授權代他們就會議上的各事項進行投票）的申請：

方平議員因事請假，授權李志強議員代為投票；
麥美娟議員因事請假，授權羅競成議員代為投票；
譚惠珍議員因事請假，授權李志強議員代為投票；
曾梓筠議員因事請假，授權劉美璐議員代為投票；
許祺祥議員因事請假；
梁志成議員因事請假；
尹兆堅議員因事請假；
張麗芳女士因事請假；
侯月琮女士因事請假。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將《基本法》文本樣版呈枱供各委員參閱。

討論摘要

(一) 燈柱彩旗、路旁宣傳橫額及書籤所用標語

(推動認識《基本法》文件第 2/2014 號)

4.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於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通過進行多項推動認識《基本法》宣傳工作，包括製作及懸掛宣傳橫額及燈柱

彩旗等。秘書處於四月九日以傳閱文件方式，向委員建議下列三個宣傳標語，並請委員揀選一個最合適的標語。

5. 投票結果如下：

宣傳標語	所得票數
(一) 落實基本法，推動雙普選	19
(二) 大家把握機會，一起實現普選	0
(三) 息息相關基本法，齊為普選想辦法	1
合共收到回覆：	<u>20</u>

6. 主席請委員確認及通過獲選標語，並建議獲選標語可同時用於印製書籤。

7. 梁國華議員查詢有關標語的出處及誰人決定有關標語，他批評標語與宣傳工作的重點不配合，更不明白落實雙普選跟推動認識《基本法》有何關係。

8. 羅競成議員表示，普選的落實是按照人大的解釋及《基本法》第45條訂明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由於宣傳標語可同時配合現時政改諮詢工作，因此他認為上述標語合適。

9. 李志強議員表示，秘書處已就上述標語發出傳閱文件並已得出投票結果，他建議無需再作討論。

10. 梁國華議員批評委員只可從三個標語中選取一個的做法不合理。

11. 主席詢問是否有其他建議。

12. 潘志成議員表示委員如有意見可以提出，而現時獲選的標語是經委員投票得出的。

13. 鄧克廉先生回應，在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上，委員已就宣傳計劃達成共識。至於標語揀選方面，由於秘書處不可能全數列出眾多的標語組合，因此秘書處與主席商議後，決定揀選其中三個較合適的標語，以傳閱文件形式給委員參考，及後因應部份委員就揀選標語方面有不同意見，秘書處於是再發出文件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建議。

14. 梁國華議員批評，三個標語都不能完全表達推動認識《基本法》的目的，他指若以「落實雙普選」為宣傳重點，應該只印製《基本法》政制發展部份。此外，他查詢是否可向《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索取《基本法》，而不用自行印製。

15. 鄧克廉先生解釋，上次會議已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並重申該委員會只會提供少量《基本法》，若要求較大數量，有關部門須自費印製。
16. 潘小屏議員認為印製《基本法》全文，對推動市民認識有關法律條文至為重要。
17. 李志強議員表示，「落實基本法，推動雙普選」的口號，如同其他政府宣傳口號，例如「遵守香港法律，禁止公眾地方吸煙」，理念簡單明確，較易為市民接受。
18. 林翠玲議員表示，印製《基本法》的數量及派發對象屬上次會議的決定，已反覆討論多次，無須再作討論。她促請委員尊重會議精神，儘快確認已揀選的第(一)號標語。
19. 主席回應，由於現時委員普遍要求增加議會的透明度，以及收到委員就揀選標語方面有不同意見，因此決定透過工作小組會議商討及揀選合適的口號。他歡迎委員提出其他建議，若新建議較合適，可透過會議確認。
20. 梁國華議員表示《基本法》文本應由《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他認為由區議會自行印製的做法不合理。
21. 羅競成議員表示，有關事項於社區事務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上已充份討論，大部份委員都同意印製《基本法》，因此現時的宣傳計劃是基於會議的議決而擬定。此外，他建議標語口號須精簡明確，不適合用整段《基本法》的條文。
22. 黃炳權議員表示，因應當局的政改諮詢，並鼓勵市民發表意見，他贊成揀選第(三)號標語。另外，他建議印製的《基本法》文本應具有葵青區的特色。
23. 鄧克廉先生解釋，秘書處曾就宣傳標語的建議再諮詢委員意見，但秘書處於截止日期屆滿仍未有收到任何提議。
24. 張慧晶議員詢問，為何發出關於宣傳標語的傳閱文件予委員揀選後，於短時間內再發出另一文件邀請委員自行提出標語。
25. 主席指發出宣傳標語的傳閱文件後，秘書處接獲個別委員意見，他們要求提供更多標語選擇，因此決定再發出另一文件讓委員可自行提出標語，可惜最後仍未有收到任何建議。由於考慮到傳閱文件的局

限性，以及可直接回應委員的意見，因此決定召開第二次會議商討。

26. 主席請委員就有關宣傳標語語句進行表決，李志強議員動議通過第(一)號宣傳標語「落實基本法，推動雙普選」，梁偉文議員和議，結果 15 票贊成，1 位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工作小組通過採用第(一)號宣傳標語。

27. 主席建議書籤可同時印上剛通過的標語、葵青區議會徽號及葵青區議會贊助的字樣，以鳴謝葵青區議會贊助有關開支。主席請委員通過上述書籤內容。梁偉文議員動議，何少平議員及李志強議員和議。主席宣布通過書籤內容。

28. 梁國華議員查詢印製書籤的情況。

29. 鄧克廉先生解釋，政府物流服務署只會依照《基本法》原文印製，因此秘書處建議印製附有《基本法》宣傳口號的書籤夾附在書中，使市民可更清楚知道有關《基本法》是由葵青區議會贊助印製。

30. 梁國華議員表示未有書籤設計式樣前，不應倉卒通過有關項目。

31. 梁偉文議員指印製書籤項目獲通過後，秘書處才可繼續跟進有關工作，待設計式樣完成後可再交與委員揀選。

32. 主席補充，書籤會印上剛通過的標語、葵青區議會徽號及葵青區議會贊助字樣。

33. 徐生雄議員不滿《基本法》文本未能直接印上葵青區議會贊助等字句，他表示必須讓市民清楚知悉，有關《基本法》文本是由葵青區議會贊助印製。

34. 潘志成議員指出，文件第 4/2014 號已清楚列明建議新增印製書籤，主席亦會就有關文件諮詢委員意見。他表示若《基本法》文本不能直接印刷鳴謝字句，印製書籤並夾附在書中是一個有效的方法。

35. 李志強議員建議可在《基本法》的背頁加上「葵青區議會印製」等類似字句。

36. 梁國華議員表示，程序上應先通過文件第 4/2014 號新增書籤一項，才通過書籤的內容。

37. 李志強議員支持就文件第 4/2014 號新增書籤一項提出動議。

38.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議程，文件第 4/2014 號新增書籤一項將會在議程(三)修訂財政預算時表決。

39. 黃炳權議員建議，如要配合政改諮詢及宣傳等目的，《基本法》的印製應該只選取與政制發展有關的範圍，並連同主席、委員或其他學者專家撰寫的意見評論一同輯錄在內。

40. 羅競成議員重申，根據社區事務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的議決，大部份議員均同意印製《基本法》原文。此外，他贊成夾附書籤的建議，同時請秘書處研究在背頁加印鳴謝葵青區議會字句的可行性。

41. 李志強議員呼籲，不應再重覆討論已通過的議決。

42. 梁子穎議員表示不反對印製書籤，但宣傳計劃時間緊迫，他希望工作小組儘快落實已通過的事項。

43. 羅應祺專員回應，在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上，大部份委員的意見是印製《基本法》原文，當秘書處知悉有關印刷的限制及與主席商討後，秘書處建議印製附有《基本法》宣傳口號及鳴謝葵青區議會字句的書籤夾附在書內。

44. 林翠玲議員指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已通過印製《基本法》原文，無需再重覆討論。此外，她請秘書處研究在背頁上加「葵青區議會印製」的字句。

45. 徐生雄議員建議以標貼形式在背頁貼上「葵青區議會印製」的字句。

46. 羅應祺專員回應，會研究在背頁印上「葵青區議會印製」字句或以標貼形式在背頁貼上「葵青區議會印製」字句。

47. 吳劍昇議員希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可同意在背頁印上「葵青區議會印製」字句。

48. 黃炳權議員建議將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章節及意見評論文章輯錄成書。

49. 張慧晶議員不同意輯錄《基本法》的部份章節及意見評論文章成書。另外，她建議葵青區議會印製的《基本法》文本，可同時使用標

貼及書籤。

50. 主席重申工作小組於第一次會議已通過印製《基本法》原文，加上委員就有關議題已有充足討論，他表示不應再重覆討論。另外，若工作小組通過印製標貼及書籤，秘書處待稿件設計完成後，會通知各委員及張貼於議員休息室，委員如有意見可向秘書處提出。

51. 主席請委員動議通過印製標貼及書籤，以及在書籤印上獲選標語、葵青區議會徽號及葵青區議會贊助字樣的安排及進行表決。李志強議員動議，林翠玲議員及鄧瑞華議員和議，結果 12 票贊成，4 票反對，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安排。

(二) 宣傳展板內容

(推動認識《基本法》文件第 3/2014 號)

52.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於區內的社區中心/會堂及諮詢服務中心設置宣傳展板，工作小組已擬訂以下三方面的內容：1) 《基本法》和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簡介；2) 香港政制發展的時序；3)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重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推動認識《基本法》文件第 3/2014 號及其附件。

53. 梁國華議員建議展板可多加圖片。此外，他批評展板內容未夠詳盡，並建議加上政改方案被否決及香港政制發展整段的歷史。

54. 黃炳權議員建議邀請專家為展板內容提供意見。

55. 羅競成議員認為展板文字較多，建議可簡化內容及多加圖片。另外，他建議授權主席和秘書處決定展板的設計式樣。

56. 潘志成議員贊成展板內容應以簡潔為原則，不必過於詳細。

57. 鄧克廉先生回應，展板內容主要臚列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政制發展的時序及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重點，歡迎各委員對展板內容發表意見。至於設計方面，會以簡潔為原則，並會加上一些圖片，秘書處待稿件設計完成後，會通知各委員及張貼於議員休息室，委員如有意見可向秘書處提出。

58. 主席宣布李志強議員、潘小屏議員及林翠玲議員因事提早離席，授權羅競成議員處理投票事宜。

59. 徐生雄議員表示，現時較大爭議的提名委員會產生方法，社會人士對《基本法》第 45 條提到的「廣泛代表性」一詞有很多不同詮釋及意見，為何沒加入展板作詳細介紹。

60. 梁國華議員詢問，07/08 政改方案及香港政制發展的的一些重要歷史，為何未有記錄於展板內。

61. 主席回應，按照區議會撥款指引，區議會贊助的活動一般不能對個別人士或政黨有過份宣傳，他同意展板內容可包括 07/08 政改方案被否決的經過，但無須列出個別議員或政黨的角色及投票決定。

62. 主席宣布黃耀聰議員及何少平議員因事提前離席，授權羅競成議員處理投票事宜。

63. 徐生雄議員表示，如有市民對政制發展的內容有查詢，應如何聯絡有關部門。

64. 張慧晶議員建議於展板加入 07/08 年政改方案的內容及多加圖片。

65. 主席同意加入 07/08 年政改方案的內容及多加圖片。

66. 主席請委員動議通過上述宣傳展板內容及進行表決，同時授權秘書處可修改設計式樣。張慧晶議員及潘志成議員動議，朱麗玲議員及羅競成議員和議，結果 16 票贊成，1 票反對，主席宣布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展板內容。

(三) 修訂財政預算

(推動認識《基本法》文件第 4/2014 號)

67.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展開採購工作並邀請供應商提交報價，為了更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加強宣傳效果，以及鳴謝葵青區議會贊助等，工作小組現建議新增印製書籤及標貼，並會將書籤夾附於《基本法》印刷本內，有關修訂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推動認識《基本法》文件第 4/2014 號。

68. 主席請委員動議通過修訂的財政預算及進行表決。鄧瑞華議員動議，潘志成議員和議，結果 17 票贊成，0 票反對，主席宣布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修訂財政預算。

(四) 其他事項

69.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緊迫，為儘快展開宣傳工作，秘書處待稿件設計完成後（包括彩旗、橫額、展板、書籤及標貼），會通知各委員及張貼於議員休息室，委員如有意見可向秘書處提出。

70. 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安排。

71. 主席補充，當完成將《基本法》分發給學校、青少年中心及社區會堂後，工作小組會將餘下的《基本法》分發給各位委員及區議員，以便協助分送給所屬選區的居民。

72. 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安排。

(五) 下次會議日期

7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結束。如有需要召開下次會議，會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推動認識《基本法》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

